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37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其1996年6月7日第50/212 C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在不影响其工作方案的情况下核查该国际法庭，以期查明问题和建议更有效率地利用资源的措施，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1996年年底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定稿后提出1997年订正概算，

¹ A/C.5/51/30。

² A/51/7/Add.5。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请秘书长考虑到1994年4月14日第48/251号决议第10段,在其订正概算中详尽说明其报告¹第89段所述的租用办公室和停车场地的条件并说明为可利用的办公室和停车场地寻找转租人而作出的努力;
3.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23 655 600美元(净额21 146 900美元)给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帐户,充作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费;
4. 又决定上文第3段所述拨给特别帐户的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款项,在考虑到1996年预计有未支配余额5 000 000美元后,应按照大会1995年7月20日第49/242 B号决议确定的方法筹措,详情见本决议附件;
5. 还决定各会员国放弃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预算结余毛额9 327 800美元(净额8 073 450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这笔款项将从根据大会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保护部队特别帐户转入该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6. 决定各会员国按照1997年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9 327 800美元(净额8 073 450美元);
7.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6段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国际法庭核定的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254 35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8. 还决定在其1997年第一次续会期间,根据秘书长提出的订正概算以及为查明问题和建议更有效率地利用资源的措施而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向大会提交的报告,重新审议国际法庭1997年经费筹措问题。

附件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

	毛 额	净 额
		(美元)
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初步拨款	23 655 600	21 146 900
减： 1996年末支配余额估计数	(5 000 000)	(5 000 000)
余额：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1月至6月 拨款尚待分摊)	18 655 600	16 146 900
其中：联合国保护部队 ^a	9 327 800	8 073 450
分摊款项 ^b	9 327 800	8 073 450

^a 指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预算的结余。

^b 指会员国按照1997年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